

印尼FORM E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产品名称	印尼FORM E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公司名称	捷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禾沙坑龙景二区十二巷2号303
联系电话	13632852017 13632852017

产品详情

经过香港转运的,进口人应按照规定提交中转确认书或未再加工证明：

- (一) 对于在香港或澳门中转的非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中转期间非因预检验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提交香港或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 (二) 中转期间进行预检验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提交中国检验（香港）公司或澳门中国检验公司签发的未再加工证明。
- (三) 对于中转期间未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提交香港或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或者中国检验（香港）公司或澳门中国检验公司签发的未再加工证明。

办理未再加工证明的资料有哪些？1.产地证正本一份；2.提单复印件一份；3.发票复印件一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未加工证明

由1996年7月1日起，凡经香港出口往欧盟而又合资格享有欧盟普及特惠税待遇的中国制货品，必须附有「未再加工证明」，确认货品 在香港没有再加工。

有关的货品须出具证明，保证在留港期间不得加工、打开、检验、重新包装或被其他货品掉换。

若符合规定，可获发给「未再加工证明」，上面盖有印章，

注明：「兹证明本证明书上所述货品在香港 停留 / 转运期间未经任何加工。」

「未再加工证明」应于货物离港前两个工作天，送交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签证服务部。

「未再加工证明」的签发机构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